

憲示第二百五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諭各約更練進支數目一并開示於下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六月

初一日示

爲

共支銀二百二十七元三十七仙士

五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六名工銀一百二十元  
生油銀一元五毫 館租銀三十元連差餉在內

共支銀一百九十六元五毫

六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八名工銀一百五十五元內除罰

項銀四圓 生油銀二元二十五仙士 館租銀二十七元 春季差

餉銀二元七十六仙士

共支銀二百三十二元零一仙士

七約八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四名工銀七十四元九毫

內除罰項銀一毫 生油銀一元 館租銀一十二元七十五仙士連

差餉在內

共支銀一百三十三元六十五仙士

支收銀人一名工銀三十元

支司事人一名工銀十二元

支數部一本銀六毫

支印收單部二十本銀九元五毫

支補足仙士水銀五元四毫

共支雜項工銀五十七元五毫

春季合共支銀一千二百一十二元八十九仙士

除支外尙存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四十五仙士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五日呈

三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八名工銀一百五十六元  
生油銀二元二十五仙士 館租銀四十五元連差餉在內

共支銀二百四十八元二十五仙士

四約頭人一名工銀四十五元 巡丁八名工銀一百五十三元  
生油銀二元廿五仙士 館租銀廿四元 春季差餉銀三元十二仙